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618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信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信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信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5.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8,5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78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3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829.3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29.3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4,081.34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21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1,925.8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84.15
减：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9.38
减：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8,300.00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81.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月，公司及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及中航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中航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讯诺、中航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讯诺”）、中航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讯诺、中航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凤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星通”）、中航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个定

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2161	募集资金专户	3,467.9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48476557981	募集资金专户	457,338.0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9050078801500001759	募集资金专户	541,031.5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3006902854	募集资金专户	[注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8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30591050	募集资金专户	6,562,278.4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6716	募集资金专户	59,682,133.6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76234301965	募集资金专户	80,437,852.0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7187	募集资金专户	1,528,306.33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47130200127	募集资金专户	1,001,504.92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32016	募集资金专户	4,008,073.73
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31647050	募集资金专户	1,893,730.08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6964	募集资金专户	1,001,532.72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5893	募集资金专户	696,178.45
	合计	-	-	157,813,427.88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443066436013006902854）于2023年12月29日销户；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44250100002800003878）于2023年12月25日销户；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机构	产品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2023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2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24,00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3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73,0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增加济南讯诺作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领创星通作为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领创星通的相关经营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特种客户需求、发展特种业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金信诺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金信诺的相关经营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客观需求变化，公司增加金信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金信诺的相关经营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4、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提升核心团队活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转让深圳讯诺10%股权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济南讯诺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66.64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36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237.36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第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34,081.3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5,781.34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余额为18,3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否	24,500.00	22,300.00	3,606.38	3,606.38	16.17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否	9,600.00	8,000.00	27.00	27.00	0.34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7,900.00	7,000.00	210.69	210.69	3.01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3,984.15	13,985.31	13,985.31	100.01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500.00	51,284.15	17,829.38	17,829.3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59,500.00	51,284.15	17,829.38	17,829.38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受相关芯片、GPU 模组等服务器核心器件供应影响，国内市场增长速度受限。当前 AI 服务器内部架构更新迭代较快，下一代产品方案暂未完全定案，需持续观察行情，明确方案后再增加投入，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p> <p>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特种业务审价增加了相关业务投入风险，公司需进一步评估，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p> <p>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旨在提升公司卫星通信和电磁兼容等领域的技术水平，保持技术研发优势，但 2023 年卫星互联网行业发展进程不及预期，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p> <p>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p> <p>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p>										

	<p>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p> <p>3、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66.64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3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237.36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34,081.3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5,781.34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余额为18,3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